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765号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

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号）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熙菱信息）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

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30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2,223,191.44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87,776,805.56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64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290,999,997.00元，已于2021年11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21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97.00
减：发行费用	12,223,191.4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7,776,805.56
减：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金额	147,705,238.6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99.10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支出	57,705,239.53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9,575,279.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9,646,846.27
加：2025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835,031.3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金 额
减：2025 年项目支出金额	150,481,877.58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466,245.75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支出	15,631.83
<b>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298,187,116.21</b>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87,776,805.56 元，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8,187,116.21 元，两者差异金额为 10,410,310.65 元，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熙菱信息	65165101001300088023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熙菱信息	60090078801000001399	已销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成。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同时兼顾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终止“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5,036.82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已产生的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余额为零。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 21,400.00 万元，最高单日余额为 5,7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544,390.41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15,046.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2025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国策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承诺投资项目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481,877.5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349,439.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87,116.2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城市治理大疆解决方 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是	131,037,300.00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 室项目	是	207,251,000.00	57,720,871.36	15,631.83	57,720,871.36	1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240,466,244.85	150,466,245.75	240,466,244.85	100.00%				
合计		478,288,300.00	298,187,116.21	150,481,877.58	298,187,116.21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建设投资项目:										





<p>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影响，“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和投资风险，审慎进行募集资金投入，推迟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2023年以来，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p> <p>2023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p> <p>2024年以来，公司致力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积极寻找合适的办公地点，目前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的项目建设正按计划顺利推进，但对于上海市松江区的项目，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地产行业价格波动、地段选择以及等待更优的当地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使得办公场所选址工作尚未最终确定，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和投资风险，为保证“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效果，合理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延缓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办公场所购置、场地装修、设备与软件购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进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p> <p>2024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p> <p>2025年1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同时兼顾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终止“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036.82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25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p>	<p>2025年1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同时兼顾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战略需求，终止“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036.82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议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12月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5年12月29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15,046.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聚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后的项目		改变后项目投入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5,772.09	1.56	5,772.0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15,046.62	15,046.62	15,046.6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818.71	15,048.18	20,818.71	100%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 同时兼顾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终止“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后续投入,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5,036.82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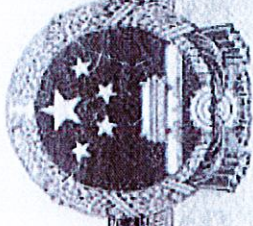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信息, 请妥善保管。  
验证身份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出具清算报告, 基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其他具有相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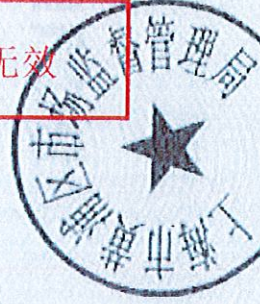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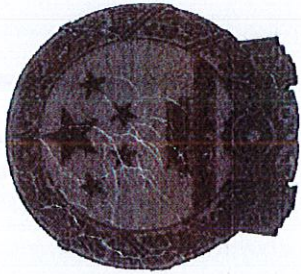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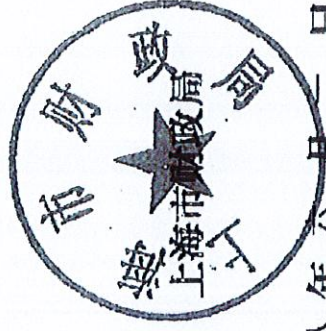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冯蕾  
 Full name 冯  
 性别 女  
 Sex 1969-09-24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310108196909241225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400052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蕾(3100000521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冯蕾的年检二维码

月 日 /m /d



姓名 向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900922801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向坚(3100000625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向坚的年检二维码